

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15时00分在陕西投资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话、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赵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钱阳山煤矿项目公司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设立钱阳山煤矿项目公司，作为钱阳山煤矿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。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设立钱阳山煤矿项目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12月27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设立钱阳山煤矿项目公司的公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经表决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赵石畔电厂二期项目公司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设立赵石畔电厂二期项目公司，作为赵石畔电厂二期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。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设立赵石畔电厂二期项

目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27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设立赵石畔电厂二期项目公司的公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经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